

# 中华财险四川省中央财政补贴性大豆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大豆种植户、从事大豆种植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从事大豆种植，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均可投保本保险：

（一）保险大豆为经农业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在当地种植1年（含）以上，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投保时无病虫害，生长和管理正常；

（二）大豆种植面积在5亩（含）以上（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农户投保的，不受种植规模限制）；

（三）被保险人在当地种植大豆3年（含）以上；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豆的实际收入低于合同约定的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产量降低减收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雷击、旱灾、地震；

2. 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 病虫害鼠害；

4. 野生动物毁损。

## （二）价格下跌减收

在合同约定的集中上市期内，保险大豆的市场收购价下跌，造成其收入减少。

保险大豆的实际收入=大豆市场收购价平均值×实际平均亩产量×保险面积  
其中，大豆市场收购价为合同约定的价格发布机构在集中上市期内发布的价格，不以单个大豆种植户交易价格为依据。大豆市场收购价以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或同级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大豆市场收购价平均值为合同约定的价格发布机构在集中上市期内发布的价格之和除以发布次数。

大豆实际平均亩产量按照保单约定的测产方式测产确定。（实际平均亩产量参照县级（含）以上农技部门鉴定报告确定；或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联合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或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测产机构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测产工作须在保险大豆收获前完成。）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引进新品种；

（四）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豆或改种其他非大豆类作物发生损失的；或超出保险大豆成熟期未及时收割造成

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及目标收入

**第七条** 保险大豆的每亩保险金额即为每亩目标收入，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约定产量（斤/亩）×约定价格（元/斤）×保障比例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约定产量以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的数据为准。

保险面积根据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约定价格参照近三年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或同级部门发布的大豆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约定价格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 保险期间及集中上市期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大豆播种出苗时起，至保险大豆开始收割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集中上市期间为保险大豆集中进行收割和上市交易的期间，根据各地大豆栽种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

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机构所发布的保险大豆在集中上市期间内的市场收购价平均值和根据约定测产方式测得的平均亩产量，及时作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于构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将在确定赔偿金额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在保险合同成立时应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按要求办理相应批改手续。保险索赔权随保险标的的所有权转移。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大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损失情况的核定。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被保险人账户信息；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办理理赔手续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在保险大豆成熟收割前，因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大范围病虫害等使保险大豆遭受绝产损失，即损失率超过 80%（含），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对应保险责任终止。

绝产赔偿金额=绝产面积×单位保险金额×保险大豆出险时对应生长期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株）/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株）×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由农业或农技等有关单位部门协同被保险人、保险人三方进行共同抽样确定。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大豆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绝产面积根据损失时原始记录和损失清单，采取随机抽样或实际丈量的办法确定。

**保险大豆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 出险时所处生长期   | 赔偿比例 |
|------------|------|
| 苗期-开花期前    | 40%  |
| 开花期-结荚鼓粒期前 | 60%  |
| 结荚鼓粒期-成熟期前 | 80%  |
| 成熟期        | 100% |

(二) 在保险大豆进入成熟收割和上市交易期后，发生产量受损或价格下跌情况，保险人将根据集中上市期间内保险大豆市场收购价平均值和平均亩产量启

动理赔，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收入损失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市场收购价平均值×实际平均亩产量）  
×（保险面积-绝产面积）

其中，实际平均亩产量=[（未受灾部分平均亩产量×未受灾面积+受灾非绝产部分平均亩产量×（受灾面积-绝产面积）]/（保险面积-绝产面积）。

若保险面积大于集中上市的实际面积，保险人按集中上市的实际面积计算赔偿。

（三）每亩保险大豆所有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单位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四）风灾：指 6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低温寒害：指在冬季或早春季节，当气温持续低于植物生长所需温度时，导致作物生理机能受损。

（八）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九）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十）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四）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大豆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八）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大豆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